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2025年7月1日，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結合近期上市監管規則最新要求和實際情況，擬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條 <u>為維護</u>本公司(或者稱「公司」)、<u>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u> <u>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u>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u>公司</u>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三條</u> 經國家體改委[1996]180號文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7]4號文《關於同意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公司於1997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幣1.38元／股發行了156,695萬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為456,695萬股，每股面值1元。 經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體函[1997]390號和民航體函[1997]393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7]471號《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的批覆》、證監發字[1997]472號《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方案的批覆》批准，公司於1997年10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每股2.45元發行A股30,000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86,695萬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u>第四條</u>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際機場機場大道66號 郵政編碼：201202 電話：(021)62686268 圖文傳真：(021)62686116	<u>第五條</u>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際機場機場大道66號 郵政編碼：201202 電話：(021)62686268 圖文傳真：(021)62686116
第二十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91,296,570元。	<u>第六條</u>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91,296,570元。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u>第七條</u>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會推舉一位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u>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自<u>公司</u>章程生效之日起，<u>公司章程</u>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u>公司章程</u>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u>依據公司章程</u>起訴公司；公司可以<u>依據公司章程</u>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前述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u>第十條</u>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u>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u>關係</u>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u>股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u>法律約束力</u>。<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前述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u>
第十條 公司向其他<u>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向其他<u>企業</u>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u>第十二條</u>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各級黨委按《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發揮作用。<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u>，公司各級黨委按《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發揮作用。<u>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公眾提供安全、正點、舒適、便捷的 <u>空中</u> 服務和其他配套服務；提高經濟效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公眾提供安全、正點、舒適、便捷的 <u>航空運輸</u> 服務和其他配套服務；提高經濟效益 <u>和社會效益</u> ，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設備製造與維修；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服務；電子商務（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電信業務）；空中超市（涉及許可證配額及專項許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發、零售。	第十五條 <u>經依法登記</u>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設備製造與維修；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服務；電子商務（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電信業務）；空中超市（涉及許可證配額及專項許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發、零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
	第十七條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第十八條 <u>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
	第十九條 <u>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二十條</u>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u>300,000</u>萬股，每股面值一元，於<u>1995年4月14日</u>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全額認購。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u>300,000</u>萬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2,291,296,570股，其中A股共17,114,518,79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6.78%；H股共5,176,777,7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3.22%。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時的股份總數為22,291,296,570股，<u>均為普通股</u>。其中A股共17,114,518,79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6.78%；H股共5,176,777,7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3.22%。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 <u>(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 <u>(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五)法律、行政法規<u>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u>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u>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第三節 股份轉讓
	<u>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
	<u>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
	<u>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轉讓應當遵守下列規定：（一）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香港的股東名冊可在營業時間內供股東免費查閱，本條規定不影響公司依照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u>
	第三十二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的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師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u>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u>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u>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u>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u>(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五) 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u> <u>(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u>(八) 修改本章程；</u> <u>(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六)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他事項。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前述「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前述「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公司向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u>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u> <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u>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u>第五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二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u>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u>第五十四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u>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 <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u>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u>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u>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第七十三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六十四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六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u>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u>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七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u>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人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u> <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
	<u>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u>第七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u>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u>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u>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凡任何股東須按所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些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u>公司</u>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u>本</u>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u>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u>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八十三條</u>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第八十四條</u>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一）股東、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的提名議案。（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u>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會就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八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 <u>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u> <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
	<u>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u>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u>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u>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u>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u>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進行</u>點算；如果會議主<u>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u>席</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u>席</u>應當<u>即時進行</u>點票。 第八十六條 股東<u>大</u>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組織</u>點票；如果會議主<u>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u>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u>表決結果</u>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u>持人</u>應當<u>立即組織</u>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四條 <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議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 股東<u>大</u>會決議應當按照規定公告。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u>，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五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第九十六條 <u>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u>
	第九十七條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董事)由董事會或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十八條 <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修訂前	修訂後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u>
	<u>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相關規定，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u>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u>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u>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職工董事1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董事)由董事會或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董事)由董事會或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會召開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九) 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 審議批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擔保事項； (九) 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 審議批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按照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四)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六)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十一) 按照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四)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股東會授予</u>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六)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u>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u>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第一百條 對於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應嚴格審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應嚴格審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u>；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四次，大致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半數以上董事、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時，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董事長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四次，大致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半數以上董事、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時，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董事長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如下：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提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對於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對於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三) 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按照本條規定提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要求；並且，如果董事已經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適時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則應視作其已適時收到會議通知。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如下：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提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對於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對於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三) 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按照本條規定提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要求；並且，如果董事已經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適時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則應視作其已適時收到會議通知。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若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些董事會決議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或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不可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些事項進行投票，也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第三節 獨立董事
	<u>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C)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其他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七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二十九條 關於獨立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規定。</u>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u>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規劃發展與數字化委員會、航空安全與環境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u>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皆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u>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3-5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根據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確定召集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規劃發展與數字化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規劃發展與數字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數字化工作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提出方案或建議並監督實施。</u>
	<u>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航空安全與環境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航空安全與環境委員會主要負責貫徹和落實國家航空安全及ESG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航空安全管理及ESG工作進行研究、審議、提出方案、監督和管理等。</u>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u>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u>
	<u>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非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豁免，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u>公司</u>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u>本</u>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相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相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總經理工作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副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公司設立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投資者關係部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事項，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公司設立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投資者關係部的管理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u>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子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子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公司董事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u>不能</u>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u>破產</u>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部門規章</u>規定的<u>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有的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時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七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而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二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子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子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黨委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及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及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u>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u>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 <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 <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 <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u>董事會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確定上述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股利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會批准。</u>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A)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具體比例和要求進行分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B)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六十二(C)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因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D)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第一百六十二(E)條 公司股票股利的發放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業務增長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票股利的發放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業務增長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F)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第三節 內部審計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u>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u>第一百七十四條</u>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會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u>會計師事務所</u>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u>提前1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u>第一百七十七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 <u>(一) 以專人送出；</u> <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 <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 <u>(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 <u>(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u>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u>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發送成功日期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
	<u>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網站(www.sse.com.cn)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為向內資股股東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本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其他公司與本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u>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
	第一百八十六條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下列<u>原因</u>解散： <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九十二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按以下順序清償：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u>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 <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u>清算組成員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九十九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本章程的條款與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抵觸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 <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相關規定相抵觸；</u> <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 <u>（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第二百〇一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二條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
	<u>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
	<u>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
	<u>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

註1：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本規則中「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註2：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公司取消設立監事、監事會，原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接。

註3：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程原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原第二十四章「爭議的解決」。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u>簡稱</u>「公司」)股東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規章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u>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批准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批准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十四)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六)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他事項。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前述「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三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前述「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股東。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第八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九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經董事會會前批准出席會議的人員，可以參加會議。為確認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資格，必要時，主持人可指派大會會務組人員進行必要的核對工作，被核對者應當給予配合。	第九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經董事會會前批准出席會議的人員，可以參加會議。為確認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資格，必要時，主持人可指派大會會務組人員進行必要的核對工作，被核對者應當給予配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人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的事項，公司應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與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提案人提出新的臨時提案的時間不應晚於該等向股東寄發補充通知的時限，且應考慮並給予公司合理的時間準備並寄發補充通知。 公司董事會應對前款提案進行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的，應列入該次會議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盡快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u>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u>第十七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以書面方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一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以書面方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需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u>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股東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需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的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二十五條 對於本規則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二十四條 對於本規則所述的年度股東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二十七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註冊或批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不再續聘和相關費用等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通過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進行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不再續聘和相關費用等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通過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進行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大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不含職工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三十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四)<u>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五)<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六)<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修訂前	修訂後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 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布公告。董事會在公告中應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發布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u>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不應</u>延期或取消，<u>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u>。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會的，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布公告<u>並</u>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召開，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表決事項需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必須採用網絡投票方式。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以現場會議、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召開，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u>《公司章程》規定表決事項需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必須採用網絡投票方式。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投票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如該次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則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投票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如該次股東會實施網絡投票，則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和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和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並由其<u>法定代表人</u>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法定代表人的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八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公司股東或者其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意見。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相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公司股東或者其委託代理人在股東會上投票的，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意見。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相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四十七條 主持人可命令下列人員退場： (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三) 衣冠不整有傷風化者； (四) 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第四十四條 主持人可命令下列人員退場： (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三) 衣冠不整有傷風化者； (四) 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按照會議通知上所列順序討論、表決議題。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應按照會議通知上所列順序討論、表決議題。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
第四十九條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條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議題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議題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五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按法律、法規、證券規則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事項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九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事項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件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當任何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的票總數內。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件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當任何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的票總數內。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或者<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股權激勵計劃；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時使用累積投票制度，即公司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公司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的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u>兩名及</u><u>以上的</u>董事時使用累積投票制度，即公司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人數之積；公司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u>候選人</u>，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u>候選人</u>；股東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的<u>候選人</u>。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第五十八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程的提案議題審議後，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程的提案議題審議後，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用如下表決方式： (一) 投票表決方式； (二) 對未規定必須採用投票表決的事項可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表決不得附加任何條件，即不得在表決票上附加任何條件。	第五十六條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第六十條 除本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就其他事項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通過，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同時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會的表決權總數。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三條 每一審議事項表決前，應當至少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五十九條 每一審議事項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 股東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二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不少於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並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及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刊登有關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並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及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刊登有關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七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自實施之日起，即成為規範股東大會、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具有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自實施之日起，即成為規範股東會、股東、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具有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編製股東大會決策事項清單。	第七十條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編製股東會決策事項清單。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七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註1：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本規則中「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註2：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公司取消設立監事、監事會，原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董事基本義務 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二條 董事基本義務 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公司職工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特別職責。 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應當低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u>《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u>的規定行使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 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應當<u>不得超過</u>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職權的行使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九) 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 審議批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第四條 董事會職權的行使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批准公司章程第<u>四十四</u>條規定之外的擔保事項； (九) 批准公司章程第<u>四十五</u>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 審議批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按照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四)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按照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四)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六)、(七)、(八)、(九)、(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他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六)、(七)、(八)、(九)、(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他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u>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u>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u>經營管理事項</u>，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五條 對於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應嚴格審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條 對於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應嚴格審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條—重大交易的審批權限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前款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長的職權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董事長的職權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u>執行</u>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臨時會議 有緊急事項時，董事長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半數以上董事提議，必須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臨時會議 有緊急事項時，董事長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半數以上董事提議，必須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u>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如下：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提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對於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對於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三) 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按照本條規定提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要求；並且，如果董事已經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適時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則應視作其已適時收到會議通知。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如下：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提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通知方式通知各董事。對於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對於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三) 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按照本條規定提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要求；並且，如果董事已經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適時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則應視作其已適時收到會議通知。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u>(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u>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 (四)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公司領導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公司領導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董事會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董事會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統計表決結果票，現場至少需要有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監督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三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統計表決結果票，現場至少需要有一名獨立董事監督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五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規定的迴避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四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規定的迴避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且能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且能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七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授權事項 董事會審議授權事項時，董事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董事應當對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授權事項 董事會審議授權事項時，董事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董事應當對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需要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需要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條 關於定期報告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數據是否存在異常情形；關注董事會報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	第二十九條 關於定期報告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數據是否存在異常情形；關注董事會報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應當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u>會議材料不充分</u>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u>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u>。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一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u>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u>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u>相關董事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二)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董事簽字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異議董事應當及時向交易所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雖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表決中未投反對票的董事，仍應承擔責任。	<u>第三十七條 董事簽字責任</u> <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異議董事應當及時向交易所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報告。</u> <u>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雖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表決中未投反對票的董事，仍應承擔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附則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編製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以及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清單。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以下」「超過」「低於」不包括本數。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衝突時，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同時，及時修訂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條 附則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編製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以及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清單。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以下」「超過」「低於」不包括本數。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時，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同時，及時修訂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註1：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本規則中「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註2：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公司取消設立監事、監事會，原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